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有關宣派特別股息之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能宣派股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如有)。特別股息(如宣派)須待就出售事項將予寄發之通函所詳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春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